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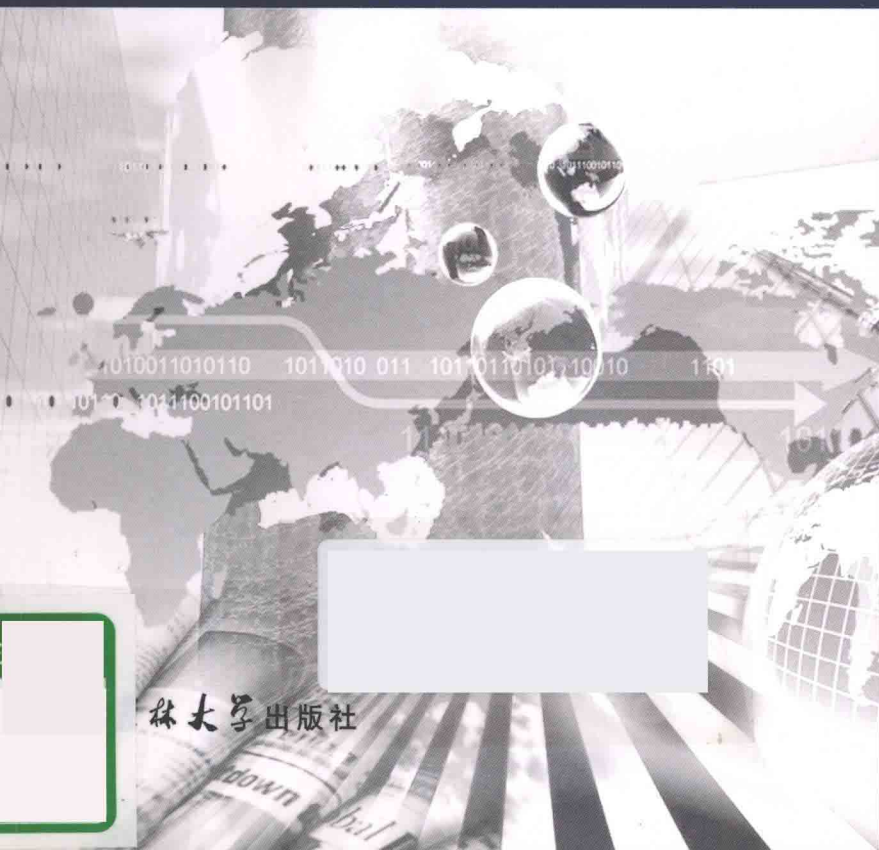
DANG DAI ZHONG GUO WEI CHENG NIAN REN FAN ZUI
XIAN ZHUANG JI XING FA SHI YONG YAN JIU

法学与法治社会建设文苑

丁启明◎总编

杨庆玲◎著

当代中国未成年人犯罪 现状及刑罚适用研究



林大学出版社

基金项目：大庆师范学院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当代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及 刑罚适用研究

杨庆玲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及刑罚适用研究 / 杨庆玲著.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2. 6

(法学与法治社会建设文苑)

ISBN 978 - 7 - 5601 - 8414 - 2

I. ①当… II. ①杨… III. ①青少年犯罪—研究—中国②青少年
犯罪—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669.5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2372 号

书 名: 当代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及刑罚适用研究

作 者: 杨庆玲 著

责任编辑: 沈广启 责任校对: 高欣宇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60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8414 - 2

封面设计: 刘 瑜

吉林省九三彩色印刷厂 印刷

2012 年 6 月 第 1 版

2012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法学与法治社会建设文苑

总 编 丁启明

主 编 宋惠玲 蒋淑波 沈 赏
何铁军 崔淑霞 冯长春
丁亚丽

副主编 杨铁军 章 辉 李国莉
王荣平 周东威 房 丽
史 黎 曾赛刚 李店标
付 媛 朱 顺

法学与法治社会建设文苑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丁启明

副主任 宋惠玲 蒋淑波 沈 赏
何铁军 崔淑霞 冯长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启明	丁亚丽	王荣平	卞清霞
冯长春	史 黎	付 媛	吕智操
吕 行	刘 明	刘 锐	宋惠玲
沈 赏	何铁军	张 媛	李国莉
李店标	杨铁军	杨庆玲	周东威
房 丽	赵 静	崔淑霞	章 辉
蒋淑波	曾赛刚	谭尚闻	付 媛
朱 顺			

法学与法治社会建设文苑

总 序

法学与法治社会建设文苑是由大庆师范学院法学院法学与法治社会建设文苑编辑委员会组织出版的系列专著丛书。大庆师范学院法学院与全国其他高校的法学院系相比仍然是个小兄弟，从1992年成立到1993年正式招生，至今不过17年的历史，但却今非昔比，尤其是2003年招收法学专业本科生以来，法学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更是展示了其独有的魅力。其法学专业的办学有四个方面值得一提：一是，一支热爱法学专业、学术视野开阔、知识积累雄厚、年轻、奋发有为、从不自满、善于独立思考、勤于笔耕的优秀教师队伍已经基本形成，24名专任教师中，有博士10名，硕士13名，学士1名；二是，教学质量稳步提高，2010届本科二表毕业的38名学生中，研究生升学率38.9%，公务员录取率16.7%，司法考试通过率13.9%；三是，科学研究水平、质量和层次不断提高，目前已获两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立项，结题一项，在研一项；四是，学科建设又上新台阶，2009年与东北师范大学联合招收了民商法硕士研究生。法学专业在教育法研究和实践教学方面正在形成自己的特色。

编辑出版大庆师范学院法学文苑有几点思考：一则，中国社会正处在一个关键的转型时期，有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趋于成熟，法学教育和法治事业欣欣向荣，法学研究硕果累累，法学

文苑的出版是法学院全体教师加入法治建设这一伟业的实际行动。二则，法学院的全体教师经过多年的学习、交流、研究形成了对法学和法学某一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问题的认识；形成了对自由、民主、人权、法治、公平、正义等法学基本价值内涵的理解；形成了对“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深刻体会；形成了对立法、司法、执法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的基本看法。法学文苑提供了这种表达的机会。三则，法学院全体教师也试图通过法学文苑这种形式同全国法学界同仁进行一次书面学术交流，希望得到反响和回应，希望得到关怀、指导和扶持，希望得到批评和指正。

总 编
2010年8月

序 言

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未成年人的犯罪数量就居高不下，这已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在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通常是指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违反刑法和有关刑事法律规范的犯罪行为。它关系着家庭的幸福、社会的稳定和民族的兴衰，已经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和广泛关注。但是若对这类特殊的犯罪群体予以进一步深入研究，则会发现其与一般成年人犯罪有着质的不同，根本原因就在于未成年人群体的心智尚未发育成熟，相较于成年人而言更易受外界因素的影响。因此，对于未成年犯罪人而言，外部介入因素是诱发犯罪的关键。虽然相关法律文件中已经明确了我国对未成年犯罪采取的处理原则，即以教育、感化、挽救为方针，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但是如何在司法实践中更好地贯彻、执行这一指导精神，以期在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中收到较好效果，仍是我们法律研究者面临的一大严峻挑战。并且，目前我国有关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规范散见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没有形成一部统一的、专项规定此类犯罪的法律文件，这极易造成刑事诉讼过程中，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处理论乱无序的状态。虽然《刑法修正案（八）》的出台以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颁布都不同程度的对未成年人这类特殊犯罪群体给予了关注，但是，在刑罚适用问题上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应当结合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及原因，适时调整对这类犯罪群体的刑罚适用体系，明确规定对其禁止适用的刑罚种类。因此，研究当代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现状并进一步寻求适当的刑

罚适用方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正是基于以上种种原因，才有了本书——《当代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及刑罚适用研究》的诞生。

本书内容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实然的价值选择——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概述，这一编主要从实然角度总结了我国现阶段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现状，通过对实然定在现状的分析，希望提出解决未成年人刑罚的建议。本编共分为二章，第一章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及特点，主要明确了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以及其与青少年犯罪的界限，同时作者从动态与静态角度分析了当代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第二章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诱因，主要针对前文总结的未成年人犯罪的静态特征分析了犯罪的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同时从动态犯罪特征入手分析了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诱因。本书下编为应然的价值选择——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承担方式述评。此编以实然的现状分析为基础，提出了完善未成年犯罪人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合理建议。共分为三章内容，第三章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制度存在的立法缺陷，主要以现行立法的规定为对象，分析了其在未成年犯罪人非刑罚处罚措施和刑罚处罚措施问题上存在的立法缺陷。第四章为未成年犯罪人刑罚适用探析，分别分析了对未成年人适用各种主刑以及附加刑的理论分歧，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建构未成年人刑罚适用体系的设想。第五章为未成年犯罪人的非刑罚处罚措施，主要从立法和实践的角度分析了社区矫正制度的利弊，并且提出了相应的完善措施。

需要说明的是，限于作者学术素养以及概括能力的制约，难免出现论证不充、不妥当之处，这也将成为鞭策作者进步、提高的动力。最后，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我国未成年人刑罚适用问题的研究贡献绵薄之力。

作者

2011年8月26日

目 录

第一编 实然的价值选择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概述

第一章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及特点	3
第一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与青少年犯罪界定	3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分析	4
第三节 当代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特点述评	10
第二章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诱因	26
第一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间接诱因	27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直接诱因	39
第三节 我国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诱因	72

第二编 应然的价值选择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承担方式述评

第三章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制度存在的立法缺陷	79
第一节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制度立法体系上的缺陷	79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犯罪人非刑罚处罚措施的立法缺陷	81

第三节 我国未成年犯罪人刑罚处罚措施在立法上的缺陷	82
第四章 未成年犯罪人刑罚适用探析	85
第一节 未成年犯罪人主刑适用	86
第二节 未成年犯罪人附加刑适用	121
第三节 刑罚处罚措施的完善建议	145
第五章 未成年犯罪人的非刑罚处遇措施	150
第一节 我国未成年犯罪人非刑罚处遇的路径——社区矫正	152
第二节 未成年犯罪人的社区矫正制度概述	156
结 语	170
参考文献	171

第一编 实然的价值选择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概述

未成年人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自古有之，但是一般来讲，除非这种行为极端恶劣并对公共幸福构成严重威胁，否则其通常是可以被我们所容忍的。也就是说，如果该种行为有着更为严重的反社会性，那么就可能由家长或学校给予惩罚，或由警察以从轻发落方式给予宽恕。但是如果这些方法都不奏效，那么只能将其逮捕并提交法院。

在当今社会，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还是一个需要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所以我们的目的应当重在教育挽救，防止其重新犯罪，而不是惩罚报复。我们要运用法律武器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这不仅是社会稳定的必备条件，也是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使命。

此编内容着重研究两个问题：其一是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及特点，其二是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分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教育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① 然而，笔者认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应当建立在对问题的特征以及形成原因的全面认识基础之上，这样才可提出行之有效的应对策略，因此本书第一编内容着重从实然层面总结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问题。

^①侯宗宾：认真学习《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贯彻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http://www.people.com.cn/zgdxw/news/200006/13/61302.html>

第一章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及特点

第一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与青少年犯罪界定

当今社会，无论从生理学角度、社会学角度亦或是从心理学角度来看，未成年人都是一类特殊群体，因而其必然享有优于成年人的特殊处遇，受到法律和社会的特殊保护，这一特点在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的认定和刑罚的适用上显得尤为突出。这取决于未成年人自身的年龄特征与生理特征以及心理特征。

研究未成年人犯罪，首先要明确其范畴。与之相似的概念为青少年犯罪。只有正确区分二者，才能明确研究对象的范围，进而更准确地把握这一类特殊群体的犯罪基本特征。何为“未成年人”，一方面，从文字表层含义推衍，《新华字典》将其解释为“法律上指未达到成年年龄的人。在我国指十八周岁以下的人。”而“青少年”则被诠释为“青年和少年，年轻的男女。”可见二者在年龄上存在一定重合之处。另一方面，在法律规定方面，有关未成年人的规定主要体现于三部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1条1款明确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明确规定：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另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第2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①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另外，据中国统计年鉴记载，“青少年罪犯”指人民法院在报告期内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有罪判决中14周岁以上不满25周岁的罪犯。其中14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罪犯为未成年罪犯。^②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我国未成年人是指十八周岁以下的公民。青少年一般指十四周岁以上不满二十五周岁的公民。“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所研究的对象范围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犯罪人，这一概念，也就是通常所称的“少年犯”——犯了罪并被判了刑的少年。犯罪学中在研究犯罪人分类时，很多学者根据犯罪人的年龄将犯罪分为未成年犯罪人和成年犯罪人。^③因为“未成年犯罪人”这一类特殊群体其生理和智力上尚未完全成熟，辨别是非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较差，容易受到外界的不良影响和引诱，因此我国《刑法》第17条第3款规定，“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少年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而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我国专设未成年犯管教所，对这类犯罪人单独执行刑罚。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分析

对于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发展态势，笔者欲从全国和地方两个

^①2001年《刑法修正案（三）》已将其修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

^②<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08/indexch.htm>。（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③许章润：《犯罪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18页。

级别对犯罪现象进行对比分析。

(一) 全国未成年人犯罪发展态势

据相关资料统计, 全国范围内未成年人犯罪发展呈现如下态势。

1. 未成年犯罪人绝对数量迅速增长

依据国家统计局和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 笔者对于近几年来全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做了如下对比分析 (见表 1-1):

表 1-1 1988 年—2010 年全国青少年犯罪状况统计表^①

年份	刑事 罪犯总数 (人)	青少年罪犯(人)			青少年罪 犯占刑事 罪犯比重 (%)	不满 18 周岁罪犯占 罪犯总数 比重(%)	18-25 周 岁罪犯占 罪犯总数 比重(%)	不满 18 周 岁罪犯占 青少年罪 犯比重 (%)
		0-25 周 岁罪犯 (人)	不满 18 周岁罪犯 (人)	18-25 周岁罪犯 (人)				
1988	366751	214747	32449	182298	58.6	8.8	49.7	15.1
1989	481076	293435	42766	250669	60.1	10.2	52.1	14.6
1990	580272	332528	42033	290495	57.3	7.2	50.1	12.6
1991	507238	268206	33392	234814	52.9	6.6	46.3	12.5
1992	492817	250262	33399	216863	50.8	6.8	44.0	13.3
1993	449920	228311	32408	195903	50.7	7.2	43.5	14.2
1994	545282	267842	38388	229454	49.1	7.0	42.1	14.3
1995	543276	247391	35832	211559	45.5	6.6	39.0	14.5
1996	665556	269749	40220	229529	40.5	6.0	34.5	15.0
1997	526312	199212	30446	168766	37.9	5.8	32.1	15.3
1998	528301	208076	33612	174464	39.4	6.4	33.0	16.2
1999	602308	221153	40014	181139	36.7	6.6	30.1	18.1

^①该表格中, 1988—1997 年的基本数据来源于: 沈玉忠著《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研究》,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0 年版, 第 2 页; 1997—2010 年基本数据分别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和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以及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权威司法数据, 其中 2008—2010 年我国刑事罪犯总数由作者依据当年生效判决人数和宣告无罪人数两种数据计算得来。